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已交易 3 个交易日，剩余 12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正

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2-028）。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